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7880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AMRAF

申 请 人 叶剑武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上溪镇聚贤路26号1楼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动物用化妆品；研磨纸；牙膏；去油剂；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；香；化妆用杏仁油；擦亮用剂；肥皂